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ekna, Inc.

來凱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5)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5月8日，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授出合共11,46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合共11,460,000股股份)。向包括呂博士、謝女士及顧博士在內的三名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向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5年5月8日
承授人	(i) 本集團的僱員參與者；及 (ii) 三名執行董事，包括呂博士、謝女士及顧博士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總數	11,46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合共11,460,000股股份)，其中： (i) 向本集團的僱員參與者授出6,66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合共6,660,000股股份) (ii) 向呂博士、謝女士及顧博士各自授出1,6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向呂博士、謝女士及顧博士各自授出1,600,000股股份)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格	零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每股14.30港元。

歸屬期

於未來四年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日期的每個週年日，將有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惟須滿足（或豁免，如適用）相關授出函件中規定的歸屬條件後可方作實。

績效目標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任何績效目標。在考慮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向各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額）時，已考慮各承授人過去的表現及貢獻。

薪酬委員會亦已考慮承授人職務及職責的重要性，以及承授人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預期貢獻，並認為向承授人授出不附帶績效目標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具有市場競爭力，符合本公司的慣例，並與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回撥機制

向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於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回撥機制。倘發生若干事件，董事會有權回撥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包括承授人因其犯有欺詐或不誠信或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而被終止僱傭或聘用，或因僱主有權循簡易程序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被終止僱傭或聘用而不再為參與者。有關回撥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的公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向呂博士、謝女士及顧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外，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ii)已授出及將授出期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期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不包括庫存股份）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作出任何安排以向任何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便購買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

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目前擬通過發行新股份以達成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後，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有合計16,610,035股股份可供進一步授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保持不變。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為本集團提供靈活的方法，利用以股權為基礎的獎勵挽留、獎勵及激勵員工。上文所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通過擁有股份、享有就股份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提高股份價值，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更趨一致，同時認可承授人作出的貢獻，以及吸引及挽留人才，從而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利益

呂博士、謝女士及顧博士已各自放棄批准有關向彼等各自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除已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董事須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包括身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及17.04(4)條，由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有條件向呂博士、謝女士及顧博士各自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9%)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故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而呂博士、謝女士及顧博士、彼等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其中包括)批准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及(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並(如有要求)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仍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14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來凱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顧博士」	指	顧祥巨博士，執行董事
「呂博士」	指	呂向陽博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僱員參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7.03A條所載涵義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於2025年5月8日，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承授人授出合共11,46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於2025年5月8日，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呂博士、謝女士及顧博士各自有條件授出1,6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承授人」	指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參與者及本公司的三名執行董事，包括呂博士、謝女士及顧博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無需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並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批准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謝女士」	指	謝玲女士，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限額」	指	就可能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即39,010,035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來凱醫藥有限公司
主席
呂向陽博士

香港，2025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呂向陽博士、謝玲女士及顧祥巨博士；非執行董事王國璋博士及孫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旭東博士、利民博士及周健先生。